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該計劃之核心內容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激勵、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表現效率、提升本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行計劃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項下獲授予股份期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之評估標準包括(i)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為本集團工作之質素；(iii)履行職責之積極性及承諾；及(iv)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之時間。

**獎勵方式及來源：** 該計劃之獎勵方法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

該計劃項下相關股份之來源將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候可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及獎勵(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計劃有效期：** 該計劃將自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並根據具體情況在授予相關股份期權的授予函中指明在行使股份期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另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股份期權的授予函所載外，並無訂明股份期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獲授人須持有股份期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股份期權：(a)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期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期權；(b)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期權；(c)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期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股份期權的時間；(d)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股份期權，如有關股份期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e)按績效而釐定的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而釐定的歸屬條件的授出。

建議採納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及該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馮兵先生。